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1〕4号

河北农业大学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20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人员从事教学科研、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加快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类业绩工作量依据在科研、教学、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的高层次成果

奖励、论文论著、教材、标准、育成的动植物新品种和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平台的突出业绩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我校在职职工在科研、教学、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的管理。

第四条 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的认定原则“突出高水平、突出高层次”。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的管理实行学校、业务中层单位、申报人分级负责。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是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业绩工作量的统筹协调管理；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拟定科研业绩工作量认定标准、申报受理和复核；学校教务处负责拟定教研业绩工作量认定标准、申报受理和复核；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拟定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业绩工作量认定标准、申报受理和复核；学校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拟定思想政治教育业绩工作量认定标准、申报受理和复核；学校财务处负责业绩奖励的拨付。

第七条 各业务中层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的审核，包括申报人的在职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八条 申报人是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的直接责任人，须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实提供佐证材料，并依据完成人贡献大小

提出分配方案，接受所在中层业务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核、复核与监督。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九条 科研类认定标准

（一）获奖成果的认定标准

1.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获奖成果，一等奖每项 10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500 分值；

2. 省（部）级突出贡献奖、中华农业英才奖、何梁何利科技创新奖，每项 300 分值；

3.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农业农村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成果，一等奖每项 2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100 分值，三等奖每项 20 分值；

4. 中国专利奖的获奖成果，金奖每项 200 分值，银奖每项 100 分值，优秀奖每项 20 分值；

5.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每项 80 分值，二等奖每项 40 分值，三等奖每项 10 分值，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视同一等奖。

（二）自然科学领域高水平论文认定标准

1. 在《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顶尖

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500 分值；

2. 在《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1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70 分值；

3. 在《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2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50 分值；

4. 在《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3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30 分值；

5. 在《河北农业大学自然科学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4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10 分值；

6. 在 EI 收录的中国（中文）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3 分值；

7. 进入 ESI 高被引论文的按进入次数记分。进入 3 次及以下的每篇一次性追加 10 分值，4 次及以上的每篇一次性追加 20 分值。进入 ESI 热点论文的，每篇再一次性追加 20 分值。

（三）人文社科领域高水平论文认定标准

1. 在《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1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200 分值；

2. 在《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2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50 分值；

3. 被《新华文摘》转载（观点摘编除外）的论文，每篇 30 分值；

4. 在《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3

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观点摘编除外）的学术论文，每篇 15 分值；

5. 在《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B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5 分值；

6. 在《河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领域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C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3 分值。

（四）学术著作认定标准

1.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万字 1 分值；
2.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每万字 0.5 分值。

（五）标准的认定标准

1. 颁布的国家标准每项 20 分值；
2. 颁布的行业标准每项 10 分值；
3. 颁布的地方标准每项 3 分值。

（六）育成动植物新品种认定标准

1. 国家级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每项 100 分值；
2. 农业部登记或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每项 50 分值；
3. 省级认定或鉴定的新品种每项 20 分值。

（七）主持国家基金项目的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 300 分值；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每项 200 分值；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 150 分值；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重点合作研究项目）每项 120 分值；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 100 分值；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每项 80 分值；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资深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托项目，每项 30 分值；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和外国优秀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普通专项项目，每项 20 分值。

（八）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的认定标准

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每项 200 分值，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项

100 分值，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每项 50 分值。

（九）获批国家级平台认定标准

1. 国家重点实验室每个 500 分值；
2.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个 400 分值。

第十条 教研类认定标准

（一）获奖成果的认定标准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 10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500 分值；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每项 2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100 分值，三等奖每项 20 分值；

3. 全国教材建设奖，特等奖每项 600 分值，一等奖每项 5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250 分值；

4. 部委级行业教材建设奖，一等奖每项 80 分值，二等奖每项 40 分值，三等奖每项 10 分值；

5. 国家级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竞赛一等奖每项 1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50 分值，三等奖每项 30 分值。省级教师讲课比赛、教学创新竞赛一等奖每项 30 分值，二等奖每项 20 分值，三等奖每项 10 分值。

（二）主持教学研究项目类认定标准

国家级教学类重点研究项目每项 50 分值，一般研究项目每项 30 分值。

（三）专业建设类认定标准

1.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认证被受理，每个专业 50 分值；

2. 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认定每个专业 200 分值，通过专业认证每个专业 200 分值（以专业认证作为通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认定条件的只计算一次），第二次通过专业认证的每个专业 100 分值；通过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认定每个专业 50 分值。同一专业就高计算。

（四）课程建设类认定标准

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每门 100 分值，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每门 20 分值，同一门课程获批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型的一流本科课程按照一门课程就高计算；

2. 国家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每门 100 分值，省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课每门 20 分值，可与一流本科课程累加计算。

（五）教材类认定标准

获批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 100 分值，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 30 分值。

（六）获批国家级平台认定标准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现代产业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虚拟教研室等，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 50 至 300 之间研究确定分值。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竞赛类认定标准

(一) 获得国家级一类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每项 100 分值，二等奖每项 30 分值，三等奖每项 10 分值；

(二) 获得国家级二类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每项 6 分值，二等奖每项 4 分值，三等奖每项 3 分值；

(三) 获得国家级三类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每项 2 分值，二等奖每项 1 分值，三等奖每项 0.6 分值；

(四) 获得省级一类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每项 3 分值，二等奖每项 2 分值，三等奖每项 1 分值；

(五) 获得省级二类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每项 2 分值，二等奖每项 1 分值；

(六) 获得国家级一类创新创业竞赛先进集体（学校），每项 10 分值。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类认定标准

(一) 获批国家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每项 30 分值；

(二) 获批国家级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200 分值，一等奖 150 分值，二等奖 80 分值，三等奖 20 分值；

(三) 指导学生参加艺术展演等竞赛活动，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值，二等奖 20 分值，三等奖 10 分值；

(四) 指导学生参加心理情景剧大赛、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国家级一等奖 6 分值，二等奖 4 分值，三

等奖 2 分值。

(五) 获得国家级辅导员技能大赛特等奖每项 100 分值，一等奖每项 80 分值，二等奖每项 50 分值，三等奖每项 30 分值。省级辅导员技能大赛特等奖每项 30 分值，一等奖每项 10 分值。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每年 5 月份，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工作，核算上一年度的业绩工作量。

第十四条 除上述规定的标准外，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可向相关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评议，可核算相应工作量。

第十五条 创新类业绩工作量由申报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中层业务单位按科研、教学、创新创业竞赛、学生思政教育分类审核汇总，签“情况属实”意见后，分别提交相关单位受理。

第五章 认定与使用

第十六条 获奖成果、论文、标准、动植物新品种等仅核算以“河北农业大学”为完成单位的完成人或作者（论文含通讯或责任作者），只以个人名义参加的不予核算。

第十七条 专著或译著的封面上须有“著”或“译著”标识，“编”和“编著”等标识不算其范围内。著作须以我校教职员为第一作者，且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明确说明在河北农业大学任职。对于有其他单位作者参与工作的情况，只按我校教

职员工完成的字数核定。

第十八条 教材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查询中图书类型和学校教材选用目录为准,我校完成人须为主编或副主编,且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明确说明在河北农业大学任职。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等规定仅奖励个人不奖励单位的奖项,以奖励项目为单元,按我校排名最先完成人排名(n)的 $1/n$ 折算业绩工作量。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等级奖励、论文被多种文献数据库收录或索引,业绩工作量按最高标准核算。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为第二及其以后名次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论文、教材、标准、动植物新品种,分别按照相应业绩工作量的 m/n 计算,其中m为单位排名系数(单位排名第2为0.9,第3为0.8,第4及以后为0.7),n为我校完成人或作者在排名中的位次。同一项目或论文涉及我校多名完成人或作者的,按照排名最靠前完成人或作者核算。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仅核算以“河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竞赛项目,指导其他学校项目不予核算。

第二十三条 创新类业绩工作量按当年学校核拨的业绩奖励总额折算,个人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如有买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后停止核算直接责任人3年创新类业绩工作量。

第六章 奖励发放与纳税

第二十五条 相关单位分别对受理的创新类业绩工作量进行复核，并折算为业绩奖励；折算后分别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分别提交至学校人事处，按中层单位汇总；汇总后报学校研究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处拨付。

第二十六条 获得业绩工作量奖励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学校财务处依法代扣代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度起试行，原《河北农业大学业绩奖励管理办法》（校科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21 年 11 月 1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
